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3,333,413	2,850,966	16.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82,140	397,239	(3.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143,172	168,055	(14.8%)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4元	(14.3%)

董事會向於2018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元（相等於6.8港仙）。

中期業績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333,413	2,850,966
銷售成本	5	<u>(2,831,347)</u>	<u>(2,363,496)</u>
毛利		502,066	487,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	16,398	10,17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5,884)	(135,025)
行政費用		(131,698)	(112,465)
財務費用		(38,890)	(20,65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21)</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191,971	229,504
所得稅開支	6	<u>(46,021)</u>	<u>(59,303)</u>
期間利潤		<u>145,950</u>	<u>170,201</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3,172	168,055
非控股權益		<u>2,778</u>	<u>2,146</u>
		<u>145,950</u>	<u>170,20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元)		<u>0.12</u>	<u>0.14</u>
攤薄 (人民幣元)		<u>0.12</u>	<u>0.1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u>145,950</u>	<u>170,20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56,606)</u>	<u>67,834</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u>(56,606)</u>	<u>67,834</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89,344</u>	<u>238,035</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86,566</u>	<u>235,889</u>
非控股權益	<u>2,778</u>	<u>2,146</u>
	<u>89,344</u>	<u>238,0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3,825	4,696,0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4,871	308,3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04,057	61,712
預付款	14,572	26,469
商譽	233,973	233,973
其他無形資產	30,912	31,360
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	9 877,241	799,065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24,963	24,984
遞延稅項資產	20,540	21,731
總非流動資產	6,424,954	6,203,645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911	1,148,89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2,303,449	1,630,7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95,639	483,596
已抵押存款	52,191	72,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13	711,179
總流動資產	4,303,803	4,046,86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69,565	961,297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1,067,253	1,249,039
合約負債	41,08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320,411	403,342
應繳稅項	31,407	26,353
總流動負債	2,429,722	2,640,031
流動資產淨額	1,874,081	1,406,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99,035	7,610,483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99,035</u>	<u>7,610,48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73,428	2,286,970
遞延稅項負債	17,109	17,778
政府補貼	<u>9,488</u>	<u>13,643</u>
總非流動負債	<u>3,000,025</u>	<u>2,318,391</u>
淨資產	<u><u>5,299,010</u></u>	<u><u>5,292,092</u></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30,433	2,730,433
儲備	<u>2,260,057</u>	<u>2,245,107</u>
	4,990,490	4,975,540
非控股權益	<u>308,520</u>	<u>316,552</u>
總權益	<u><u>5,299,010</u></u>	<u><u>5,292,092</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稅前利潤	191,971	229,504
調整：		
財務費用	38,890	20,65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1	—
利息收入	4 (7,126)	(10,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4 362	(1,129)
折舊	5 145,147	140,887
土地租賃款攤銷	5 3,735	3,9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2,397	2,290
貿易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5 2,653	74
政府補貼攤銷	(4,155)	(3,193)
匯兌差額淨額	4 2,542	14,251
	376,437	397,169
存貨減少／(增加)	144,979	(89,97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75,315)	(352,99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1,189)	(9,124)
已抵押存款減少	2,945	20,375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1,786)	64,963
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及應計款減少	(33,640)	(54,122)
經營使用之現金	(377,569)	(23,710)
已付利息	(38,890)	(20,654)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40,445)	(37,677)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56,904)	(82,041)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7,126	10,0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3,934)	(235,4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增加		(42,345)	(154,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36	5,53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949)	(264)
購入附屬公司		(16,150)	(41,849)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	9	(78,17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84,592)</u>	<u>(416,596)</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57,618	—
新增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		15,000	—
已付股息		(71,648)	(117,45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00,970</u>	<u>(117,4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0,526)	(616,0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79	998,0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040)	(3,3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8,613</u>	<u>378,6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841	193,857
於中糧財務有限公司(「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存款		176,772	164,806
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00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8,613</u>	<u>378,663</u>

1. 公司資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方圓罐及塑膠包裝。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i)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8.15%之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ii)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奧瑞金包裝」）實益持有本公司約22.93%之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中糧（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最終持有。中糧為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奧瑞金包裝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須特別注意的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因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的變動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僅對於首次執行日期時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此方法。各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因此，比較數據未經重列。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方圓罐及塑膠包裝。

(a) 貨物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包裝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包裝產品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產品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時間並無影響。

(b) 收取客戶墊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取客戶墊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未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而該等履約責任之前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項下確認為「客戶墊款」。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新分類，導致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56,241,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56,241,000元。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確認的收入細分為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有關披露分類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會計。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對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期間的比較資料進行調整。

分類與計量之變動

為確定其分類及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金融資產（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除外）乃根據結合實體管理資產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已由以下各項取代：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入或虧損結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入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截至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減值計算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公司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本公司預期將對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運用一般的方法。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以作減值。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所有其他自2018年起生效的準則修改及詮釋不對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信息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包裝產品，可按其產品及服務以三個業務單位分析如下：

- (a) 馬口鐵包裝－本集團使用馬口鐵作為其馬口鐵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產品包括三片飲料罐、食品罐（包括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罐、鋼桶、方圓罐及其他金屬包裝；
- (b) 鋁製包裝－本集團使用鋁作為其鋁製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產品主要包括兩片飲料罐及單片罐；及
- (c) 塑膠包裝－本集團的塑膠包裝產品主要用於奶瓶、洗髮水瓶、電子產品的塑膠附件、日用五金、包裝印刷、運動飲料瓶及相關塑膠製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業務單位的表現按收入進行評估，本集團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類別		
馬口鐵包裝	1,789,588	1,582,021
鋁製包裝	1,276,462	1,035,501
塑膠包裝	267,363	233,444
	<u>3,333,413</u>	<u>2,850,966</u>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3,333,413</u>	<u>2,850,966</u>
按地區劃分市場		
中國內地	3,258,609	2,850,966
海外	74,804	—
	<u>3,333,413</u>	<u>2,850,966</u>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總額	<u>3,333,413</u>	<u>2,850,966</u>

收入確認時間

由於本集團於貨物轉移時確認收入，故並無提供進一步的收入確認時間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659,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收入指期間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是收入、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u>3,333,413</u>	<u>2,850,9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25	6,552
來自中糧財務的利息收入	820	3,521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81	–
政府補貼*	<u>9,945</u>	<u>11,153</u>
	<u>17,071</u>	<u>21,226</u>
收益／(虧損) – 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62)	1,129
匯兌損益淨額	(2,542)	(14,251)
其他收益	<u>2,231</u>	<u>2,074</u>
	<u>(673)</u>	<u>(11,048)</u>
	<u>16,398</u>	<u>10,178</u>

* 政府補貼乃由中國當地政府授予以支持當地公司。這些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39,039	2,363,340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692)	156
銷售成本	<u>2,831,347</u>	<u>2,363,496</u>
折舊	145,147	140,887
土地租賃款攤銷	3,735	3,9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97	2,290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3,377	6,631
貿易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653	7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8,721	245,4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785	23,894
其他福利	16,598	15,214
	<u>310,104</u>	<u>284,602</u>

6.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出的批覆，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該等中國居民企業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相關稅收政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內地之特定開發區經營，相關稅務機關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相關稅務機關授予該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內地之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相關稅務機關授予該附屬公司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中國內地		
期間支出	49,385	59,00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86)	(1,399)
遞延	522	1,695
	<u>46,021</u>	<u>59,303</u>
期間稅項總支出	<u>46,021</u>	<u>59,303</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71元)	<u>70,474</u>	<u>83,394</u>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143,17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055,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74,56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74,56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計算。於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就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持有人應佔利潤	<u>143,172</u>	<u>168,05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4,560	1,174,56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26
	1,174,560	1,174,686

9. 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佔淨資產	876,074	797,898
收購時的商譽	1,167	1,167
	877,241	799,065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下列各項所佔百分比			
		所有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 科技有限公司 (「清遠加多寶草本」)	中國／ 中國內地	30.58	30.58	(附註)	研究、開發、生 產、加工及銷售 非酒精飲料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0日完成收購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78,17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9,065,000元）。

本集團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清遠加多寶草本（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附註：

根據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智首有限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中糧包裝投資被確保可獲得的股息不低於第一年清遠加多寶草本實際增資金額的10%，所分配股息將逐年增加，最高限額為中糧包裝投資當時貢獻的實際增資額的20%（「承諾股息」）。承諾股息比例在增加後不能降低。承諾股息的增加幅度一般會對未來數年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並每年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中糧包裝投資已於2018年7月6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仲裁申請。由於仲裁屬初步階段，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承諾股息。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仲裁」一節。

10.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938,595	1,520,496
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	368,719	111,618
	<u>2,307,314</u>	<u>1,632,114</u>
減值	(3,865)	(1,321)
	<u><u>2,303,449</u></u>	<u><u>1,630,793</u></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也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87,046	1,364,878
3至12個月	714,087	263,837
1至2年	2,185	1,949
2年以上	131	129
	<u>2,303,449</u>	<u>1,630,793</u>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37,461	786,661
3至12個月	221,801	453,309
1至2年	2,498	3,582
2年以上	5,493	5,487
	<u>1,067,253</u>	<u>1,249,039</u>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人民幣1,47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81,000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與此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相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48,21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1,159,000元）作抵押。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並不計息，結算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介紹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啤酒、碳酸飲料、乳製品、茶飲料、果蔬飲料、食品、日化等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作為中國金屬包裝龍頭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消費品包裝領導者。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馬口鐵包裝產品、鋁製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的31家營運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合營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以便有效地服務客戶。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領域排名第一位，獲得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和信任。本集團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高端消費品生產商。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3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9%。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約為人民幣1.4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8%。
-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2元。
- 董事會向於2018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元（相等於6.8港仙）。

宏觀環境

2018年上半年，受緊縮貨幣政策周期開啟、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因素的影響，大宗商品價格波幅增大，主要經濟體表現分化。在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多的背景下，中國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深化改革開放，擴大內需，加強創新驅動，推進國內經濟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積極應對外部挑戰，防範化解風險隱患，中國經濟延續了總體平穩的發展態勢。2018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418,961億元，同比增長約6.8%，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180,018億元，同比增長約9.4%，最終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高達78.5%。

馬口鐵包裝

本集團的馬口鐵包裝採用馬口鐵作為主要生產原材料，產品包括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鋼桶、三片飲料罐、方圓罐、印塗鐵及其他金屬包裝。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均處於全國領先地位，其中在奶粉罐、旋開蓋的市場份額為全國第一。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馬口鐵包裝業務絕大部分產品銷售數量與銷售收入繼續保持增長，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90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5.82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13.1%，佔整體銷售約53.7%（2017年同期：約55.5%），其中鋼桶、三片罐、方圓罐等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幅超過25%。2018年上半年，馬口鐵價格仍然處於高位，期內購入均價較去年同期增幅約8.6%，較去年下半年環比增幅約8.1%。本集團關注細分產品市場機會，靈活調整經營策略，2018年上半年馬口鐵業務毛利率與去年下半年基本持平，約為14.8%（2017年同期：約18.2%；2017年下半年：約14.9%）。

奶粉罐

2018年上半年，奶粉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84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7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本集團密切跟進奶粉註冊制的實施，提前溝通，率先佈局，重視新客戶開發與大客戶維護，推進廠中廠磨合協同，提升客戶黏性，在實現2017年銷售收入高速增長的基礎上，繼續平穩提升。本集團的奶粉罐知名客戶為伊利、飛鶴乳業、君樂寶、雀巢及美贊臣等。

氣霧罐

2018年上半年，由於環保政策嚴格落實，部分客戶啟動佈局調整，有效需求出現短期下降。本集團密切關注客戶需求，靈活應對市場變動，在延續商業模式創新的同時，重視新客戶開發，實現氣霧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9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0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8%。本集團的氣霧罐知名客戶為天津固諾，深圳彩虹、上海莊臣、中山欖菊及河北康達等。

金屬蓋

金屬蓋包括旋開蓋和皇冠蓋。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做好價格管理，調整產品架構，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推出定製化新品，實現金屬蓋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9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8%。本集團金屬蓋知名客戶為海天、家家紅、廚邦、老干媽、百威英博、華潤雪花啤酒及青島啤酒等。

鋼桶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國際品牌客戶的合作，精準開展供銷聯動，提升環保安全保障能力，穩步推進新產能釋放與佈局拓展，實現大客戶銷量快速提升，實現鋼桶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03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1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1%。本集團鋼桶知名客戶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埃克森美孚、立邦、阿克蘇諾貝爾及巴斯夫等。

三片飲料罐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密切關注大客戶市場動向，發揮多產品協同優勢，跟進市場機會，同時主動調整客戶結構，提升客戶滿意水平，實現三片飲料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8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3%。本集團三片飲料罐知名客戶為養元、銀鷺、伊利、露露及紅牛等。

方圓罐

2018年上半年，在房地產市場調控與環保督查趨嚴的情況下，下遊客戶市場品牌集中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重點關注大客戶需求，通過合理的戰略佈局，專業化的服務，高質量的產品，增強客戶黏性，實現方圓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7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0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0%。本集團方圓罐的知名客戶包括威士伯集團、阿克蘇諾貝爾、嘉寶莉、富思特和益海嘉里等。

印塗鐵

隨着集團內部印塗鐵自配套需求不斷增長，可供外銷的產能資源有限，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印塗鐵對外銷售業務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6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66億元）。本集團印塗鐵知名客戶有奧瑞金包裝、老干媽、蘇泊爾、東山電池、松下等。

鋁製包裝

本集團鋁製包裝產品採用鋁材為主要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罐及單片罐。鋁製包裝產品的生產自動化程度高，產品可完全回收利用，作為環境友好型的綠色包裝，市場歡迎度進一步提升。

2018年上半年，鋁材價格保持高位運轉，但是國內兩片罐產品需求穩步增長，新產能增加有限，行業供需狀況得到改善。本集團準確把握市場機會，引領行業協同與整合，穩步推進前期併購產能的陸續釋放，豐富產品罐型儲備，根據市場變動及時優化銷售結構，提高產能利用率水平，鋁製包裝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76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0.36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23.2%，佔整體銷售約38.3%（2017年同期：約36.3%）。2018年上半年鋁製包裝業務毛利率環比優於去年下半年，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約為16.5%（2017年同期：約16.7%；2017年下半年：約15.7%）。

兩片罐

2018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較2017年峰值期間（2017年四季度）略有下調，但仍處於高位運行狀態。市場需求穩步提升，新產能釋放有限，產品多樣化趨勢突顯，也增加行業內產線換模調整頻次，間接降低行業有效產能供給，推動行業供需逐漸趨於平衡。在去年陸續完成兩宗併購、一宗合資項目後，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穩步推進相關項目開展，成都中糧制罐產能發揮穩定，浙江紀鴻、中安制罐陸續在二季度開始試生產，同步啟動客戶認證工作，產能逐步釋放。同時，根據市場變動情況，本集團提升多罐型供應能力，及時調整客戶結構，確保產能的發揮穩定與利用率的進一步提升，2018年上半年實現兩片罐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78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9.67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21.8%。本集團兩片罐的知名客戶為可口可樂、雪花啤酒、青島啤酒、百威英博及加多寶等。

受清遠加多寶股權項目中其他相關合作方未能如約履行增資義務的影響，本集團及時調整訂單結構，自2018年二季度中止了對加多寶集團的兩片罐供應，增加對其他優質客戶的供罐，合作持續推進，兩片罐產能利用率小幅提升。2018年7月6日，本集團正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王老吉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提起仲裁，要求相關公司如約履行增資義務並賠償我司因其違約而遭受的損失，目前相關進程按法律程序推進中。

單片罐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引領市場消費升級，拓展新客戶，開發創新產品，優化產品結構，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大力提高產能效率與銷售規模，實現單片罐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0.98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0.6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0%。本集團單片罐的知名客戶為百威英博、大造集團、中化集團等。

塑膠包裝

2018年上半年，隨着石油價格的回升，主要原材料－塑膠粒子價格震蕩上行，本集團調整營銷策略，進一步加強客戶溝通，推進研發等項目協同，以差異化政策滿足客戶核心需求，調整優化客戶、產品結構，拓展新客戶市場，推進廠中廠合作模式，穩固日化客戶市場，提升食品類客戶供應份額，實現塑膠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67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3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6%，約佔總收入的8.0%（2017年同期：約8.2%）。2018年上半年塑膠包裝業務毛利率約為10.0%（2017年同期：約11.1%）。本集團塑膠包裝的知名客戶有寶潔、藍月亮、利潔時、海天、莊臣及貝親等。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33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8.5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2億元或16.9%；主要為產品銷售數量增長提升銷售收入規模。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15.1%（2017年同期：約17.1%），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46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7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24億元或14.1%；主要原因是融資成本增加。

集團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前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92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3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0.38億元或16.5%。

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0.39億元（2017年同期：約為人民幣0.21億元），較去年同期有較大上升，主要因融資總額增加。

稅項開支約人民幣0.46億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0.59億元）。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約為24.0%（2017年同期：約25.8%），主要是稅收減免影響。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各細分業務的協調發展。馬口鐵包裝業務將密切跟進市場動態，適時出擊，持續拓展優勢業務市場。鋁製包裝業務方面，穩步推進新產能釋放，繼續推動整合，靈活應變，促進產能發揮與效率提升。塑膠包裝業務將進一步加強客戶協作與業務協同，提質增效，促進業績提升。

隨着供給側改革與經濟結構調整的持續推進，環保政策的嚴格落實，落後產能逐步縮減，有效產能有所下調。下游消費品行業優勝劣汰，行業集中度日漸提升，消費升級加速推進，客戶需求更加多樣。隨着供需兩側相向而行，供需漸漸趨於平衡。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關注客戶需求，充分發揮行業領導優勢，重視研發，引領行業協同與整合，依托戰略客戶拓展海外市場，為國內外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優質服務，全心全意滿足客戶需求，服務客戶、股東、員工成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5,299	5,292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449	711
借款總額	3,943	3,248
股東權益	4,990	4,976
流動比率	1.8	1.5
資產負債比率*	70.0%	51.0%

*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其中借款淨額為借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2.99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92億元）。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約人民幣49.90億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76億元上升0.3%。

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8和約70.0%（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5和51.0%）。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8，較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0.3，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70.0%，較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19.0%，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因獲取銀行貸款及融資而予以抵押的資產。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3億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佔資本開支百分比
收購新公司及相關投資	82	20.9%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	78	19.8%
馬口鐵項目	69	17.6%
兩片罐項目	52	13.2%
鋼桶項目	49	12.5%
塑膠項目	31	7.9%
其他設備購置	32	8.1%
合計	393	100.0%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06	4,6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09	185
合計	11,515	4,809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473	361,417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資本出資	<u>1,122,759</u>	<u>1,200,935</u>

於2018年6月30日，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於中國，除部份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和存款外，大部份資產、收入、款項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公司的業績無重大的影響。

仲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及2018年7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與王老吉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智首有限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通函）。然而，因王老吉公司尚未按增資協議履行其應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實物出資之承諾，中糧包裝投資已於2018年7月6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相關事宜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仲裁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仲裁申請並無重大進展。經考慮法律意見及仲裁屬初步階段，董事會認為，正在進行的仲裁於現階段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承諾股息及就仲裁而言計提撥備，惟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該仲裁之進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更新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重選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潘鐵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中期股息

於2018年8月28日，董事會向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元（相等於6.8港仙）（「2018年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1元（相等於8.2港仙）。

所宣派之2018年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之後分派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要檔案；及(4)企業一半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國家稅務總局之批覆，確認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將就所宣派之2018年中期股息實行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

根據該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所宣派之2018年中期股息時，可能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及其他實體或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所宣派之2018年中期股息。對於向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派付所宣派之2018年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敬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及不予受理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18年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預計將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

薪酬委員會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並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傅廷美先生出任。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前政先生及潘鐵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內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財務報告之完整性；(ii)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iii)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鄭毓和先生出任並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之專業資格及／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傅廷美先生及周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亦已採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之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張新先生出任。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2日成立，董事會已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款之職權範圍，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指引、政策及流程；(ii)檢討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關鍵新興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及(iii)檢討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潘鐵珊先生，其他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沈陶先生及張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新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友枝女士、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